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調字第52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邦龍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主張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之遺產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2,300元，高於原告主張享有之債權137,946元，是本院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7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種類	坐落所在地或名稱	權利範圍	現值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	全部	280,000元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全部	520,000元
3	房屋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	全部	51,000元
4	房屋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	全部	152,500元

(續上頁)

5	存款	臺灣銀行彰化分行		571,000元
7	投資	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		2,000元
8	投資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：60,000股）		479,400元
9	投資	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：30,000股）		146,400元
				合計：2,202,300元